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3〕28号

关于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车辆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道安办2023年1月5日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惠东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挂牌整治6个重点乡镇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车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货物装载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有关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合法装载全流程管控措施，签订合法装载承诺书，完善从“入口”到“出口”的登记、装载、计重、运单填写、放行等各环节操作规程，同时加强对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二、规范车辆入场管理。各有关企业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和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入场装载。各有关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填写《车辆进出场登记表》（详见附件1），记录入场货车车牌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驾驶员信息、入场时间、货物名称等信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或根据运输计划提前核对并录入部分信息。

三、严格车辆出场管理。依法为货车装载，各有关企业要选

择合法的货物运输经营者，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合法装载等义务，不得超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中规定的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为车辆装载。各有关企业要真实完整记录车辆及货物情况，运输单应载明车辆号牌、货物品种、车货总重、起运地、运输单位、送达地、收货单位等信息，并在《车辆进出场登记表》中记录车辆出场时间，由放行人员签名确认，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四、做好摸排外省市籍工程运输车辆工作。请各有关企业对项目所使用的外省市籍工程运输车辆进行统计，并填报《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外省市籍工程运输车辆登记表》（详见附件2），于2023年2月27日前报送我局（联系人：林协彬，联系电话：8895022）。

- 附件：1. 车辆进出场登记表
2. 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外省市籍工程运输车辆登记表

